

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

◎代表報到、預備會議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施佩怡、楊舒萍、黃世清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主席：陳孟宏。

五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◎ 第 1 次會議：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、討論提案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世清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何炳樺、主任秘書顏明亮、民政課長巫銘仁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
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、農業課長陳智泓、社政課長楊俊雄、行政室
主任張宸瑋、人事室主任劉淑丹、政風室主任許建中、主計主任董
芳敏、清潔隊長張家禎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、
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、本會秘書詹
秀蓮。

計 17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陳孟宏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

七、開幕典禮：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報告代表席次：

(二) 報告代表出席人數：

(三) 報告議事日程：

九、討論提案：政風室報告-第二、四、六、八公墓遷葬工程完工驗收後後續利用。

鎮長提案第 1 號案

類別：民政

案由：為辦理【溪湖鎮巫厝石鵝尋客蹤亮點計畫工程】訴訟，需支付【第 1 審及第 2 審裁判費】計 21 萬 4,740 元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第 2 號案

類別：建設觀光

案由：本所向彰化縣政府申請「2024 東螺溪戀戀樂樹節-地方饗食宴嘉年華」經費(總費用新臺幣 60 萬元整)_1 案，經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，本所自籌新臺幣 30 萬元整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或 113 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歸墊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(墊付轉正僅限縣府補助款新台幣 30 萬元整)

◎ 第 2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世清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何炳樺、主任秘書顏明亮、民政課長巫銘仁、財政課長梁雅婷
(代理)、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、農業課長陳智泓、社政課長楊俊雄、
行政室主任張宸璋、人事室主任劉淑丹、政風室主任許建中、主計
主任董芳敏、清潔隊長顏晴永(代理)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圖書館管
理員陳漢鵬、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、
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
計 17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陳孟宏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鎮長提案第 3 號案

類別： 建 設

案由：為本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「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」
本案「彰化縣溪湖鎮都內道路提升改善計畫」，擬增列經
費約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00 萬元，(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
年 7 月 10 日府工管字第 1130239280 號函)，敬請貴會准
予墊付，並於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歸墊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第 4 號案

類別： 建 設

案由：113 年度路燈電費預算新臺幣 732 萬元整，截至 8 月份止
已支付新臺幣 526 萬 3,458 元，不足支付本年度 9-12 月
共 2 期路燈費用，擬請貴會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新臺幣 104

萬元以內支付路燈電費費用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。

九、閉會。